

第九节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熟市海虞镇人民政府的海虞镇餐厨垃圾收运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府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海虞镇餐厨垃圾收运服务，属于（ 公共设施管理业 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常熟市盛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7人，营业收入为2245.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48.8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、海虞镇餐厨垃圾收运服务，属于（ 公共设施管理业 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常熟市盛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7人，营业收入为2245.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48.8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常熟市盛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7月27日

